



職安警示

被吊運中的金屬托架擊斃

1. 意外日期：2017年12月
2. 意外地點：一個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件金屬托架被塔式起重機吊起時移位，擊斃一名正協助該起重操作的工人。該名工人頭部嚴重受傷，並在同日死亡。

4. 給擁有人／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有人因負荷物於起吊或降下時從起重機上滑脫或移位而被擊中，有關起重機的擁有人／承建商／僱主須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起重操作工序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份考慮負荷物的大小、形狀、重量和重心，以及吊運方法／索具裝配方法所涉及的影響，尤需特別注意負荷物起吊時的任何意外移動後，找出所有影響起重操作工序安全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起重操作計劃，內容須涵蓋揀選適當的起重機／起重裝置和僱用合資格的吊運人員和工人；
- 委派一名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吊運督導人員監督起重操作以確保所有風險獲有效控制；
- 在進行起重操作時，負荷物須安全地繫穩著，以防止滑脫或移位情況；
- 確保指揮、懸掛及處理負荷物的所有工人，已接受有關索具



使用／索具裝配原理的適當訓練，並有能力挑選合適的起重裝置和使用適當的起吊／裝配方法以應付不同的負荷物；

-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應為特定負荷物提供經設計的起吊位，否則應先適當地評估每一負荷物的中心重力點位置及將承托的吊鉤直接置於中心重力點之上，以確保負荷物在起重操作過程中保持平衡；
- 有需要時提供備有帶鉤繩索或導繩，用以控制負荷物任何過度的擺動或轉動；
- 就起重操作劃分區域並予以適當圍封，實施嚴格管制措施，並於附近張貼適當的警告告示，阻止未獲授權人士在起重操作進行時進入該區；
- 確保在起重操作前，起重機已經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和徹底檢驗，及已定期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被確認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確保每一鏈條、纜索或其他起重裝置，在使用前已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已述明該鏈條、纜索或其他起重裝置均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確保起重機只由持有有效並適用於該起重機所屬種類的證書持有人操作，每當起重機操作員視野受阻，未能清晰看見負荷物及其附近範圍時，便須派駐訊號員；
- 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並附設帽帶的安全帽予每名在地盤工作的工人／僱員，確保他們逗留在地盤時配戴並把帽帶扣好；
- 為起重機操作員及參與起重操作的工人／僱員提供足夠的資料、指導及訓練，以確保他們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制度，以確保上述所有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 [《安全使用式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